附件3:

项目绩效目标表（省对下）

编报部门（单位）： 省教育厅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1768.34
项目年度目标	1.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到所属普通高中，并督促学校及时发放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手中。 2.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务管理效率，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4.加大力度宣传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新政策体系，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小计	州（市）目标任务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宣威市	腾冲市	镇雄县	昆明	昭通	曲靖	玉溪	红河	文山	普洱	西双版纳	楚雄	大理	保山	德宏	丽江	怒江	迪庆	临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30%以上	≥30%以上	≥30%以上	≥30%以上	≥30%以上	≥30%以上	≥30%以上	≥30%以上	≥30%以上	≥30%以上	≥30%以上	≥30%以上	≥30%以上	≥30%以上	≥30%以上	≥30%以上	≥30%以上	≥30%以上	≥30%以上	≥30%以上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